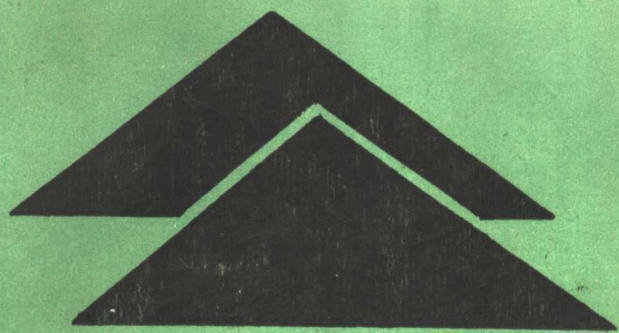


主编 王国枢



《刑事诉讼法学》 自学考试指南

教育科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

王国枢 主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111号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

王国枢 主编

责任编辑 赵连杰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平太庄·北三环中路46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广内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6.63 字数: 163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册

ISBN 7-5041-0852-9/G·814

定价: 3.40元

自学辅导总提示

为了帮助参加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学员学习《刑事诉讼法学》课程并顺利通过国家考试，我们编写了这本参考资料。我们在编写过程中，针对成人自学的特点，结合成人教育的经验，力求使本书具有准确、全面、重点突出、方便实用的特点。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的精神，《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出题的依据主要有：（1）《刑事诉讼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王国枢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12月出版）；（2）《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7月出版）；（3）现行的《刑事诉讼法》以及考试之日起半年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法规。

学员在自学时，应以王国枢主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刑事诉讼法学》为基础，以《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大纲》为骨架，紧密联系现行有效的刑事诉讼法条文进行学习。《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大纲》为根据编写的，但是，这两种学习材料在个别问题上也有一些非实质性差异，比如，对辩护人的概念、取保候审的条件等，两种学习材料就不完全相同。另外，在《刑事诉讼法学》中，有时同一个概念在不同的

章节中出现时，也有一些非实质性差异，比如，关于证人的概念，《刑事诉讼法学》第59页的叙述同该书第144页的叙述就不完全一致。在这种情况下，考生根据哪种叙述回答问题，都是可以的。

为了帮助学员理解所学知识，《刑事诉讼法学》中有时提到司法实践中一些有争论的问题。比如，死刑复核程序一章中，关于“高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审案件，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也不抗诉的，以及高级法院审结的二审死缓案件，还要不要经过复核程序”的问题，就属于这类问题。对于这类问题，只要求学员有一般的了解。

根据近几年的经验，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出题的具体题型看，主要有：一、名词解释；二、单项选择填空；三、多项选择填空；四、判断正确与错误；五、改错题；六、简答题；七、论述题；八、填空题等。其中有些题型主要是测验考生对有关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条文是否能清晰、准确的了解和掌握；有的题型，如论述题，主要是测验考生对于有关的理论问题是否有全面的、比较深入的理解。

有些题型如判断、选择、填空等，对问题的答案一般具有绝对唯一性，即只有一种正确的答案。因此，要想完满地回答这类问题就要求考生对于有关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条文，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准确的记忆。特别是对一些关键词汇的记忆必须十分准确。比如，“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这个法律条文中的“可以”一词就属于关键性词汇；再比如，“所谓地区管辖是指同级的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分工。”这个定义中，“同级”和“第一审”就是关键性词汇。针对这种关键性词汇，既可能出填空题，也可能出判断正确与错误题，还可能出改正错误题等。

来对于论述题，显然不能要求考生将有关的内容完全背论述。但是，对于《考试大纲》或《刑事诉讼法学》中有关各道题的要点，考生则必须有比较准确的、层次分明的记忆，并在诵此基础上对各个要点进行理解性叙述。如果对要点的记忆不准确或者不完全，论述就会失去完整的基础，也就难以取得较好的成绩。

下面，对本书的体例作简要说明。

本书基本上以《刑事诉讼法学》教材的各章为单位，每一章中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要点提示”，这部分主要是针对该章的要点和难点，特别是有哪些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基本概念进行提示性说明，以便于学员对该章的内容有一个总体性把握，或者说为学员掌握该章的内容提供一条概括性的线索；第二部分是“练习题”，练习题的范围基本上涵盖了该章的主要内容，当然，不能说练习题的内容和考试题的形式完全对应，但是，只要纯熟地掌握了练习题的内容，就可以说对该章的学习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第三部分是“练习题答案”，练习题答案基本上符合标准答案的要求。

本书由王国枢主编，吴尺、范代、肖何同志撰稿。

编 者

1991年5月

目 录

自学辅导总提示.....	(1)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8)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14)
第四章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17)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2)
第六章 管辖.....	(34)
第七章 回避.....	(41)
第八章 辩护.....	(45)
第九章 证据.....	(52)
第十章 强制措施.....	(68)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81)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85)
第十三章 立案.....	(89)
第十四章 侦查.....	(93)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108)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116)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122)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133)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142)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0)
第二十一章 执行.....	(160)

附录:

刑事诉讼法模拟试卷之一.....	(171)
刑事诉讼法模拟试卷之二.....	(181)
刑事诉讼法模拟试卷之三.....	(194)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 诉讼法概述

第一部分 要点提示

这一章有两个基本概念，即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这两个概念是必须准确掌握的。

刑事诉讼的特点、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这三个问题，是本章的重点理论问题，需要进行深入理解。

另外，对于划分刑事诉讼历史类型的标准也应该有清晰的理解，特别是对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和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这两个标准，以及按照这两个标准分别对刑事诉讼进行分类后所得出的不同结果都要准确掌握。弹劾式诉讼与纠问式诉讼的主要区别，也是一个应当给予足够重视的问题。

第二部分 练习题

一、名词解释：

1、刑事诉讼 2、刑事诉讼法

二、填空题：

1、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 _____；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 _____、_____、_____、_____等活动的总称。

2、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们各自所要解决的_____问题不同。

3、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专门的_____；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既包括专门的_____，也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_____的规定。

4、对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类型主要有两种划分方法，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_____为标准划分，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_____为标准划分。

5、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主要是指_____的方式，_____在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_____的方式、方法等项内容。

6、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可以将刑事诉讼划分为_____、_____、_____三种历史类型。

7、混合式诉讼是_____胜利后产生的一种诉讼形式，它既有_____诉讼的特点又有_____、_____诉讼的特点。

三、简答题：

1、以阶级实质为标准，可以划分出哪几种历史类型的刑事诉讼？

2、奴隶制刑事诉讼有哪些主要特点？

3、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有哪些主要特点？

4、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有哪些主要特点？

5、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有哪些主要特点？

四、论述题：

1、刑事诉讼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2、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3、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应怎样理解？

4、弹劾式诉讼与纠问式诉讼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5、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混合式诉讼有何不同？

第三部分 练习题答案

一、名词解释：

1、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即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特定的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

2、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统称，它主要包括进行刑事诉讼应遵循的原则、次序、方式以及诉讼上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二、填空题：

1、审判活动 立案 侦查 提起公诉 审判 执行

2、实体

3、刑事诉讼法典 刑事诉讼法典 刑事诉讼法程序

4、阶级实质 表面特征

5、提起诉讼 法官和当事人 审判

6、弹劾式 纠问式 混合式

7、资产阶级革命 混合式 弹劾式 纠问式

三、简答题：

1、以阶级实质为标准，可以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划分为如下几种：奴隶制的刑事诉讼、封建制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

2、（1）奴隶制刑事诉讼是维护奴隶主所有制的社会秩序的工具，它公开保护奴隶主的特权，对奴隶进行野蛮残暴的镇压。

（2）奴隶制社会的最高司法机关是皇帝。（3）奴隶制社会的诉讼中实行神明裁判或者说神象证据制度。（4）奴隶制的

诉讼一般采用弹劾式诉讼形式。

3、(1)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是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的，维护封建社会统治秩序的一种专政工具。(2)封建社会的最高司法机关是皇帝。(3)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一般采用纠问式诉讼形式。但在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的证据制度中，特别重视被告人的口供，并广泛采用刑讯逼供的方法。另外，在欧洲的封建时期，还实行过法定证据制度。

4、(1)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工具。这是它的最主要的特点。(2)由于在法律上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禁止刑讯、法官独立等原则，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比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具有历史的进步性。(3)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中，采用的是“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4)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采用混合式的诉讼形式。

5、(1)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是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统治秩序的工具。(2)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继承历史上一切先进的、民主的、科学的、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法律思想和诉讼原则，同时在总结人民自己的司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还提出了新的法律思想和新的诉讼原则。(3)在审查判断证据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为指导，反对先入为主、主观臆断和单凭口供定案，强调调查研究，尊重客观事实，服从客观事实，强调司法工作人员的主观认识必须符合客观实际，一切证据都必须经过查对核实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4)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的模式同资本主义刑事诉讼形式大体近似，可以说都是混合式。但是，由于这两种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不同，所以彼此之间也存在重要差异。

四、论述题：

1、(要点提示)：(1)诉讼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依

法处理案件的活动、案件的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也不同。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2)说明刑事诉讼的概念。(3)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司法机关所进行的活动。它是一种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4)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最主要的区别,就在于它们所要处理的实体问题不同。刑事诉讼是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5)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的司法机关主持,但必须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6)刑事诉讼是按照法律规定的特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的。(7)对刑事诉讼的理解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专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则包括了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活动。(8)刑事诉讼作为国家的一种专门活动,它同国家的性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不同性质的国家,其刑事诉讼的性质也各不相同。

2、(要点提示): (1)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针制定的。(2)是打击敌人 保护人民、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秩序的工具。(3)是依靠群众和便利群众的。(4)是贯穿着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社会主义民主要求的。

3、(要点提示): (1)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是刑事诉讼这个事物的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在立法上的表现。(2)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刑法是刑事实体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既离不开刑法,也离不开刑事诉讼法。(3)刑法同刑事诉讼法相互依存,相辅相成。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实体性规定就没有实施的方法和途径,刑法的任务就无法完成;没有刑法,刑事诉讼法就失去意义,定罪就没有标准,量刑就没有尺度。

4、(要点提示): (1)这两种诉讼形式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划分的。(2)弹劾式诉讼主要盛行于奴

隶制时期,而纠问式诉讼则是封建专制政治下的诉讼形式。(3) 弹劾式诉讼中,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纠问式诉讼则由国家主动的追究犯罪。(4) 弹劾式诉讼的审判公开进行,并实行辩论制度;纠问式诉讼的审判秘密进行,不实行辩论制。(5) 弹劾式诉讼中,起诉权与审判权是分开的;纠问式诉讼中,司法官员集侦查权、起诉权和审判权于一身。(6) 弹劾式诉讼中,当事人享有多项诉讼权利,被告人拥有辩护权;纠问式诉讼中,实行有罪推定的原则,被告人是权利的客体,没有诉讼权利,而只有招供的义务。(7) 弹劾式诉讼中法官是中立的或消极的仲裁者,只根据当事人双方的辩论和提供的证据判断双方的是非曲直;纠问式诉讼中,法官则可以主动地收集、调查证据。(8) 在欧洲封建君主专制时期,纠问式诉讼同法定证据制度联系在一起,对被告人刑讯逼供是收集证据的合法方式,而弹劾式诉讼中则没有这种情况。

5、(要点提示): (1) 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基本上是混合式。在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两大法系即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之间,在刑事诉讼形式方面,除大体相同外,也还存在某些重要差异。(2) 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形式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其法庭审理所采取的方式,同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庭审理方式存在重要差异。英美法系国家法庭审理所采取的方式是交叉询问,即由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对彼此传唤到庭的证人,交替进行所谓“主询问”和“反询问”的方式。在进行交叉询问的过程中,法官一般只处于主持者和指挥者的地位,而不是处于审讯者的地位。法官在法庭上不询问被告,调查核实证据,查明和证实案件事实。法庭的调查和辩论始终是在控诉人和辩护人之间进行。控诉人和辩护人之间的对抗、辩论等特点体现得比较充分。(3) 大陆法系国家法庭的审理方式与英美法系国家法庭的审理方式显然不同。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是处于审讯者

的地位，特别是在法庭调查阶段，法官始终是依其职权审讯被告人、询问证人和查对核实各种证据的审讯者。在法庭上，调查证据、讯问被告和询问证人，是法官的职责，而不是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职责。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经法官同意后，虽然也可以对证人、鉴定人直接发问，但是这种发问只能作为对法官审讯的一种补充。

（4）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庭在开庭审理前就能了解全部案件事实和证明材料，同时可以在庭审前讯问被告，可以对证据进行查对核实工作。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庭，在开庭审理前只能了解起诉书中所列举的事实，对案件的证据材料并不清楚，同时也不能对被告人进行庭审前的讯问等。

（5）正是由于存在上述一些重要差别，所以理论上把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称作是职权主义的诉讼形式或审问式的诉讼形式，把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称作是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形式，是辩论或彻底辩论式的诉讼形式。

（6）我国的刑事诉讼形式或模式，同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或模式比较接近，同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模式差距较大。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 指导思想 and 任务

第一部分 要点提示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本章的一个基本概念，需要准确记忆。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的具体内容是本章的重点，需要完整准确地掌握。这两个问题，既可以简答题的方式出现，也可以论述或判断正误、填空等其他的方式出现。

本章的理论问题的重点，有下述三个方面：（1）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对制定和执行刑事诉讼法有何意义？（2）应当怎样正确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各项任务？（3）应当怎样理解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

在学习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时，要注意理解，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两项具体任务和一项总任务，以及总任务与具体任务之间的关系。

第二部分 练习题

一、简答题：

- 1、什么是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 2、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对制定和执行刑事诉讼法有

何意义?

二、填空题:

1、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的内容是:以马克思主义、_____为指针;以_____为依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_____,打击敌人,_____的实际需要。

2、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从_____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_____,惩罚犯罪分子,保障_____不受刑事追究;_____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_____法制,保护公民的_____,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_____和_____的顺利进行。

三、论述题:

- 1、应当怎样正确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各项任务?
- 2、如何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具体内容?

第三部分 练习题答案

一、简答题:

1、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刑事诉讼法上的集中体现,是制定和适用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和指南。

2、只有以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为指南和依据,才能制定出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刑事诉讼法,才能正确理解和领会刑事诉讼法各项规定的精神实质,并能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地加以选用。

二、填空题:

- 1、毛泽东思想 宪法 具体经验 保护人民
- 2、程序 法律 无罪的人 教育公民 社会主义人身权利 社会主义革命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